

學期 弘光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

分組服務申請暨計劃書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二、本人已瞭解在服務實作前 7 日需填妥此表且通過服務學習組審查才執行實作。

三、本人已瞭解為保障校外服務學習的安全，同意授權服務學習組取得個人資料辦理保險作業，若為外籍生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。(收件時間:週一~五下午 5 點前)。。

四、本人已聯繫服務機構取得同意前往服務日期，依課程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校外「服務實作」須以假日或空堂進行實作，若請假或缺課者，其時數將不予採計。

五、基本資料(以下請親簽)：

班級		系		年級	班	☐ 外籍生居留證已上傳	
序	姓名	學號	常用手機		服務日期/時間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機構名稱							
機構地址							
機構聯絡人				機構電話/分機			
服務學習導師或人文精神老師、導師 (簽章)		服務學習組承辦人 (簽章)				服務學習組組長(簽章)	